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民國 93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7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7 月 0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7 月 2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同仁在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研究發展所產生之專利、技術產品等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之權利，除法令或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權利均歸本校所有。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其專利申請、審查原則、費用分攤、專利維護、發明人義務、技術移轉、權益分配、智財推廣等事項，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設置「智慧財產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委會），其成員組成如下：

督導副校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以下簡稱研產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派具產學經驗豐富之教師代表，陳請校長勾選八位擔任智委會委員、及四位候補委員；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產處處長為執行秘書。

（一）智委會委員任期二年，委員出缺時，依序由候補委員接任。

（二）智委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可召開，並採多數決議原則。

（三）智委會委員若為審議項目之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應主動迴避審議或核決。關係人指：

1. 當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當事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四）本校得另聘校外產業或專家學者列席指導，並應支付出席費。

智委會應適時召開會議，審議與智委會職掌相關之業務。其結果應陳請校長核決。智委會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列席，以了解本校技術，協助推動技轉。

四、智委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專利申請與維護之必要性。

(二)審議重大技術移轉及各項授權條件。

(三)審議其他與智慧財產管理相關之業務。

五、本校發明人應自我評估專利是否有技轉、商品化或創業的潛力；所有申請案均應向研產處登錄，並選擇下列辦理方式：

(一)自費申請：發明人須以學校名義提出，並應事先向本校研產處登錄，不須經智委會審查。

(二)本校補助：由智委會進行多數決審查。審查同意者由本校予以補助申請費，若潛力高者，智委會得議決補助其進行專利深度檢索、產業分析、專利布局、申請多國專利、製作原型(Prototype)等；審查不同意者，發明人得自費申請。

發明人應填具揭露申請表含「保密同意書」完整資料以送委辦事務所。

本校如與廠商共有專利，發明人在提出審查時，應敘明費用分攤與維護之方式。

專利申請案經審議通過者，呈校長核定後，由本校協助申辦。

專利申請案應以本校為權利人之名義提出申請，發明人如有二人以上時，除自行約定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六、本校專利權被侵權時，由本校法律專家統一處理，發明人應全力協助。

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民事、刑事之法律責任。

七、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其原則如下：

(一)以公平、公開、有償授權為原則；其價金除委外鑑價外，應參考專利之申請費、授權期間維護費、資助機構之回饋金、及應負擔之稅金等相關成本；其中各項扣繳稅款，須依我國現行稅法辦理之。

無償授權對象應為學術研究、教育、公益用途及其他經許可、核定或簽准者。

(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者。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三)以授權國內廠商及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授權國外廠商及於境外製造或實施：

1. 國內廠商無承接意願、或能力者。

2.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者。

3.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者。

屬政府機關計畫之衍生案，必要時得視其規定或經校內程序簽准、核備後，始能授權。

本校於技術移轉簽約時，應敘明授權之起訖期間及維護費之支付方式。

八、凡經智委會審議通過之專利，發明人須協助完成該申請，其費用分攤與預算如下：

(一)本校負擔國內外專利申請費及前三年的維護費，但有其他單位可補助或分攤者，從其規定。

(二)本校每年用於上述專利相關費用以 500 萬元為上限，若有特殊需求時，簽陳校長核定；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外之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案，應於計畫經費中編列專利申請預算。

九、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自取得研發成果之權利後，應積極參與或協助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

本校自取得研發成果之權利滿二年後，應依以下規定檢討有否繼續維護之必要：

(一)本校自有專利經智委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繼續維護；若未能通過智委會維護審議者，發明人得自費維護。

(二)凡屬政府機關者其授權、讓與及終止等程序從其規定，發明人未配合者應自行維護。

1. 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衍生之專利，且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基於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並送本校智委會審議同意後，本校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送智委會審議讓與條件，如審議同意，本校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條辦理；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2. 依前開規定，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送智委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本校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未獲本校智委會或資助機關審查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者，本校應繼續該項專利維護管理。

十、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分為技術技轉、專利技轉及其他技轉(含產學案併簽先期技轉)三種。凡經技轉所取得或衍生之權益金，除繳交資助機關規定金額後，其權益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技術技轉：權益金 70%分配給發明人作為獎勵金、30%歸本校。

(二)專利技轉：權益金先將專利申請至領證、及其後第一次維護費等支出費用返還經費支出單位或個人，餘下之權益金 70%分配給發明人作為獎勵金、30%歸本校。

(三)產學案併簽先期技轉：政府產學案併簽先期技轉，權益金分配原則依資助機關規定；民間產學案併簽先期技轉，權益金 85%分配給發明人作為獎勵金、15%歸本校。

本校受聘教師在職期間，不得以個人名義進行技術移轉；未經本校授權之前項行為，其專利權或技轉權益，仍歸本校所有；本校若因此而遭受該項不當之損害，得向各關係人求償。

十一、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及接受委託之研究計畫，應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方式，其契約應送本校研產處存執。

有關本校研發成果之權益金核算、收繳、催收等由研產處負責；收取權益金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科發基金，必要時得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以維護本校權益。

本校應依補助、委託或出資政府機關之規定期限前，預估研發成果收入及應繳交科發基金之總額，並按規定妥為分配之預計繳交金額後，並得依該機關之規定呈報。

十二、本校研發成果應於每年度六月中統計與盤點，適時進行運用推廣，發明人應：

(一)配合本校製作成果手冊，未配合者得停止補助其專利申請費用一年。

(二)配合本校參加推廣活動；未配合者得停止補助其專利申請費用二年。

十三、本校所屬人員須履行本要點，違反時依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規章辦理。

本校研發成果之收支，依本校會計處理機制設帳管理，供相關人員查核。

本校研發成果因特殊需要無法依本要點執行時，得簽請校長核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